

公司破产重整中银行债权保护研究

甄玉波 李泽谦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河北省石家庄市，050000；

摘要：公司发展若出现破产充足的情况，则需要以转变债权人身份的基础上完成债权的二次定位，这其中所涉及的银行债权权益保护工作成效，则可直接为后续债权转股方案的稳步推进提供对应协助。而在国内公司破产重整处理中，银行应强化理论研究以实现专业能力的综合性调整，充分遵循既定的法律程序及其要求，来严格把控企业破产债权保护的各项工作细节。基于此，协助相关领域得以健康发展。

关键词：公司破产重整；银行债权；债权保护；方案研究

DOI：10.64216/3080-1494.25.04.047

引言

近几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各类企业进入到全新发展阶段，这一过程中部分企业因自身经营管理问题出现债务违约甚至资不抵债的现象，整体表现为企业破产数量逐年增加，整体债务总量较高。尤其是部分大型企业集团，破产充足逐步成为其规避债务风险的一类关键方案。此时，银行作为债权人则要明确自身与企业破产重整之间的各项关联，明确企业在破产方面的各项工作关键，以逐步探寻合适度更高的企业破产重整纠纷处理方案，全方位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1 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的工作内容

企业进行破产重整时多数始于重整申请，若企业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部分情况下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开展破产清算时，需要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进行，此时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这一申请环节属于启动重整程序的关键性组成部分，不同主体在申请当中可充分反应他们当前对于企业重整所产生的诉求及期望，进而协助不同利益相关方依照法律的相关内容参与企业改良及重组之中。

人民法院在收到重整申请后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具体工作方面则包含判断申请主体是否适格、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若经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则会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此时同时人民法院会指定管理人来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基于此调查债

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结合报告内容评估债务人内部事务管理效果并决定债务人的必要开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还需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等，由此可见管理人贯穿整个重整过程，其工作质量及实际效率会直接对当前重整系统的稳步推进带来相应影响。

重整期间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及财产处置均会受到严格规范，这是由于经债务人申请且人民法院批准后，债务人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并开展各项营业事务。此时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重整过程中应暂停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担保权行使能力。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这方面工作应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具体时间进行，强调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债务人财务状况。此时若完成全部重整计划则可逐步进行责任清偿，若债权人无法执行当前重整任务则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破产重整的风险及难点

2.1 债权申报不及时、不完整

企业破产法当中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由此可以明确，若企业未在破产重整

程序之中及时申报债权信息,则银行无法参与到破产企业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之中,使得金融债权人的法定权力不得到实质性应用。从文旅企业的特性来看,其业务往往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这类情况的存在使得债权的构成较为复杂,信息获取渠道方面也会出现较多的局限性因素。部分债权人可能因未看到公告、未收到通知等原因错过申报期限,而在现代商业环境之中各类企业的业务往来相对频繁,使得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覆盖范围较广,此时企业极易出现通知层面的遗漏。

若债权申报及时性较低,则会导致当前计划制定之中出现新的债权人在计划执行阶段才申报债权的情况,一旦发生这类问题将打乱原有的重整计划安排导致程序反复而延长重整时间。资金分配方面则会出现债权申报不完整使得债权金额难以确定的情况,进而影响到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方案的制定效果。如果无法准确核算债权总额就难以合理分配企业剩余资产,后续还会致使部分债权人利益受损,进而影响到其他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信任支持。从市场的秩序的角度上来看,若债权申报不及时、不完整则会对现有市场的公平稳定性造成损害,当部分债权人因未及时申报或申报不完整而无法获得公平清偿时,自身合法权益便会受损进而打击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这种情况还可能引发债权人之间的矛盾纠纷,不利于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

2.2 利用重整掩盖逃债目的

重整过程中部分企业及投资人、公司高管并不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而是采用法律规则结合创设多家公司采用虚假交易等方式,混同公司财产、违规进行别清偿,由此达成公司债务及公司资产的转移目标。进入重整程序后这类企业还会通过故意拖延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使得债权人在债权长时间得不到清偿,进而增加债权人的时间成本及其工作压力。其中相对具有代表性的便是企业以各种理由频繁变更重整计划草案,或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消极怠工不按照计划履行义务导致重整程序陷入僵局。

对于债权人而言,债权人原本可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最大程度地实现债权清偿,但当企业恶意逃债时便会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此时企业资产受转移且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量下降,债权人可实际获得的清偿比例也在大幅度降低。并且于重整当中债权人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参与程序,这其中便会涉及到参与债权人会议以及审核重整计划这几个方面,此时债权人还会面临信

息不对称所带来的各类风险。若企业隐瞒资产转移等重要信息,则债权人此时无法准确判断当前企业的实际状况及重整可行性,进而在决策阶段处于相对被动的状态。破产重整制度的初衷在于改良资源的优化配置方案,协助有潜力的企业充分摆脱困境并为市场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或服务,若企业出现恶意逃债行为则会使得一些本应退出市场的企业得以继续存在,占用大量市场资源的同时导致优质企业因市场份额遭到挤占而出现经营效果下降等情况。

3 公司破产重整中银行债权保护对策及建议

3.1 及时完整申报债权

若当前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进入司法破产重整程序,则要求银行对当前公司的各项情况尽心评估并做好债权申报流程,由此来最大限度为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提供实质性保护。银行应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和监控机制,主动与法院、管理人等保持沟通以确保第一时间知晓申报期限。若银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则可能被视为放弃债权而丧失在当前重整程序之中获得清偿的机会;另一方面,即便后续仍可补充申报,实际处理当中也会受到较多限制使得相关工作者只可在公司剩余财产之中展开清偿,部分情况下还需要承担由补充申报所产生的各类额外费用。

完整的债权申报工作在推进当中则强调银行提供全面、准确的债权信息,针对于债权金额要精确核算本金、利息、罚息等各项费用以保障申报金额保持较高精度。核算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展开计算,由此规避出现漏算或多算的现象,结合债权形成时间以便管理人准确判断债权时效性。对于债权性质需区分普通债权、有担保债权以及优先债权之间的先后等级,这是由于不同性质的债权在清偿顺序当中存在有明显区别,若如果银行拥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则要提供详细的担保合同并出示对应登记证明,以此来保障当前担保具有较高优先度。

银行在申报债权时,还应注意申报材料的完整规范性,具体处理当中强调申报材料依照管理人要求推进,此时会涉及到提供书面申报文件、相关合同、凭证、发票等证据材料。银行可建立专门的债权申报档案,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以便在出现各项需求时达成有效供应。后续还应对申报材料的提交形式予以关注,严格按预先设定的期限提交从而避免因提交方式不当或逾

期提交而引起的申报无效现象。具体处理当中还可采取聘请外部律师方式,对破产债权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进行把关,结合建立债权申报预警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债权到期情况、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提前预警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以第一时间启动债权申报工作。

3.2 充分辨别逃废债行为

破产重整案件被受理后,银行应加强与破产受理法院、管理人、其他银行债权人的信息交互,若发现债务人出现逃废债行为则要及时进行管控,协助管理人主张权益从而规避逃废债行为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了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的各项界限,相关工作者可将这类条款作为银行辨别逃废债的参考依据。其中可撤销行为主要包括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以及放弃债权等行为。部分企业会通过将其名下的优质固定资产以远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关联企业,若银行可及时发现这类行为则需要管理人行使撤销权,使被转让的财产回归到债务人的财产范围进而增加可供清偿的资产总量。

无效行为方面,《企业破产法》规定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以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行为无效,部分公司可能会利用虚构与关联方债务关系的方式增加负债金额,由此来减少银行债权的受偿比例。银行在审查债权债务关系时应仔细核对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的真实性,若发现存在虚构债务的迹象应及时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协助管理人展开调查。并且《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效力、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的规定也为银行辨别逃废债提供补充依据,其中相对具有代表性的便是文旅企业发展当中若出现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构成恶意串通、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况,则根据《民法典》规定该合同无效,此时银行可结合审查合同签订背景、条款内容以及双方的交易往来等情况评估目前是否存在逃废债行为。银行在辨别逃废债行为时也要做好破产案件的跟进工作,落实好后期账务处理以及及时发现现金清偿、留债、债转股等破产案件账务处理工作。若发现当前工作可能出现逃废债行为时,则应第一时间收集当前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交易记录、通信往来等,结合积极参与债权人会议来表达自身意见诉求,由此与其他

责任人共同维护自身所具备的综合权益。

3.3 充分关注重整方案的设计效果

从法律层面来看,重整方案设计应适配企业《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工作当中,重整方案的制定主体应符合法律规定,通常由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制定,银行要确保制定主体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从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出发制定出合理的重整方案。在内容方面重整方案应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等,要求银行审查每一项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其中相对具有代表性的便是债权分类应依据法律规定予以明确划分,当中所涉及到的普通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内容需要分别列出,结合对应受偿方案评估其实际应用效益。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对公司破产重整中银行债权保护进行研究时,需要相关工作者根据各项情况做出针对性决策,由此最大范围地保全银行债权,以达成实现双方在协同合作下的利益共赢。

参考文献

- [1]曹楷.企业破产重整中的银行债权保护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23.
- [2]刘玉妹.重整担保债权合理限制法律问题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1.
- [3]李立勇.破产重整中债转股法律问题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4]杨芳.破产重整程序中融资性债权优先保护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2020.
- [5]庞礴.企业破产重整中银行债权保护问题研究[D].辽宁大学,2020.
- [6]德婧.论重整程序中担保债权的限制与保护[D].黑龙江大学,2019.
- [7]王英.公司重整中金融债权保护的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8.
- [8]赵菁.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金融债权保护——基于重庆钢铁破产重整案例的实证分析及建议[J].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22):25-37.
- [9]杨海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银行债权保护的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2014.